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费用，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目的：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费用。
- （二）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任一时点所购买理财产品总额控制在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以内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（三）品种：短期银行类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。
- （四）期限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。
- （五）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资金。
- （六）决策程序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（七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- （一）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资金闲置情况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信用级别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保收益、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(二) 公司将对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逐项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, 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、保收益的要求, 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、保收益承诺。另外, 公司将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监测, 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 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(三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, 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。

(四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及时披露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进展,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只购买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, 风险可控。公司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 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 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 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 并有所收益。

四、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1日